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 应用指南

Application guide for unified social credit identifier information of legal entities and
other organizations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应用原则	2
4.1 总体要求	2
4.2 合法合规	2
4.3 安全可审计	3
4.4 最小必要	3
4.5 一致可追溯	3
5 应用场景	3
5.1 身份标识	3
5.2 身份核验	5
5.3 风险提示	7
5.4 数据治理	8
5.5 关系梳理	9
5.6 数据分析	9
6 应用安全	9
6.1 数据采集	9
6.2 数据溯源	10
6.3 数据储存	10
6.4 数据加工	10
6.5 数据服务	10
6.6 数据销毁、归档	10
7 应用问题反馈	10
7.1 总体要求	10
7.2 信息反馈机制	11
附录 A（资料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处理分级建议	12
表 A.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处理分级建议表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470)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部门间数据共享、信用公示、联合惩戒的主要抓手，是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石。

为推动我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的规范化，GB 32100—2015《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T 36104—2018《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础数据元》、GB/T 36105—2018《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操作规范》、GB/T 36106—2018《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管理规范》等国家标准相继发布。但是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用方面，并没有明确规定。本文件的编写，目的是进一步推动政府、企业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的应用，以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管理方利用统一代码数据提供信息服务，促进信用体系建设和数字中国建设。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应用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应用原则、应用场景、应用安全及应用反馈方面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应用方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进行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身份标识、身份核验、风险提示、数据治理、关系梳理和数据分析方面，也适用于指导各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管理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服务方利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开展信息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2100—2015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GB/T 36104—2018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础数据元

GB/T 36106—2018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管理规范

GB/T 39319—2020 电子商务交易主体统一标识编码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identifier

每一个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以下简称“统一代码”）

[来源:GB 32100—2015, 3.5]

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 unified social credit identify information

GB/T 36104—2018 中包含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础数据元及其它相关信息。

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 unified social credit identifier database

由法人和其他组织登记管理部门提供数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管理方负责建设和运维，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建立的法人及其他组织基础信息数据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管理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服务方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应用方通过合法合规渠道获得和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

4.3 安全可审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管理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服务方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应用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同时加强数据安全风险信息获取、分析、研判、预警工作。

4.4 最小必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服务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应用方尽量避免不必要的收集和使用，避免过度收集、使用或保留个人数据。

4.5 一致可追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管理方通过制度政策、技术手段在其职责范围内保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的一致性及可追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服务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应用方所使用的数据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管理方保持一致，数据来源、采集过程和处理过程留痕、可追溯。

5 应用场景

5.1 身份标识

5.1.1 通用身份标识

5.1.1.1 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办理政务事项或进行社会活动时需要证明身份的，应使用载有统一代码的登记证照。

示例 1：



图 2 机构编制部门制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示例

示例2:



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二维条码展示



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
12100000400009880K

b) 同时标注名称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二维条码展示

图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二维码方式标识

5.1.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应用方在进行拟定公文、办理业务、对外交流等活动时，在标注组织机构名称的同时宜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示例1:

同时标注名称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09880K

示例2:

同时标注名称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12100000400009880K)

示例3:

同时标注名称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09880K)

5.1.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应用方的各类业务系统和信息系统中，凡涉及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应采集和保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并以其作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唯一身份标识。

5.1.1.4 各政府部门和公共事业单位在颁发和签署证照、文件和法律文书时，凡是涉及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在标注名称的同时应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2 衍生身份标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应用方可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主体标识码（第 9 至 17 位）为唯一识别码，结合自有业务编码，形成衍生码，进行身份标识和信息交换。

示例：GB/T39319-2020《电子商务交易主体统一标识编码规则》中电子商务交易主体的标识方法：国别编码+类型编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电子商务交易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校验码。

5.2 身份核验

5.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应用方在核对法人和其他组织机构身份的真实性时，可通过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平台或政府部门的公示平台进行查询、核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提供方或政府部门进行查询、核验。）

示例：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的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平台（<https://www.codcs.org.cn/gscx/>）。

5.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应用方在核对大批量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机构身份的真实性时，可以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提供方提出申请，获得合法授权后，通过系统级对接等方式进行核验。

5.2.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应用方通过获取对应组织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通过信息比对，完成组织机构的身份核验，以证明组织机构身份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示例 1：在传统领域中，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提供方，利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作为客户身份验证的唯一识别码，帮助企业规范客户的基本信息（包括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人及经济行业等信息），基于规范的客户信息，建立相对清晰的客户视图，更好地为其客户提供服务，同时也提升了电信行业的基础信息管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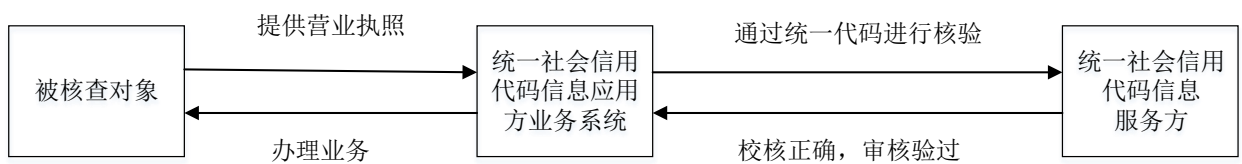


图 4 电信行业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为依据的核验服务流程

示例 2：在数据要素场内交易过程中，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提供方，利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作为客户身份验证的唯一识别码，进行客户身份核验。数据交易所在征得被核验对象同意后，可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作为数据资产，根据需求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应用方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服务方进行数据的授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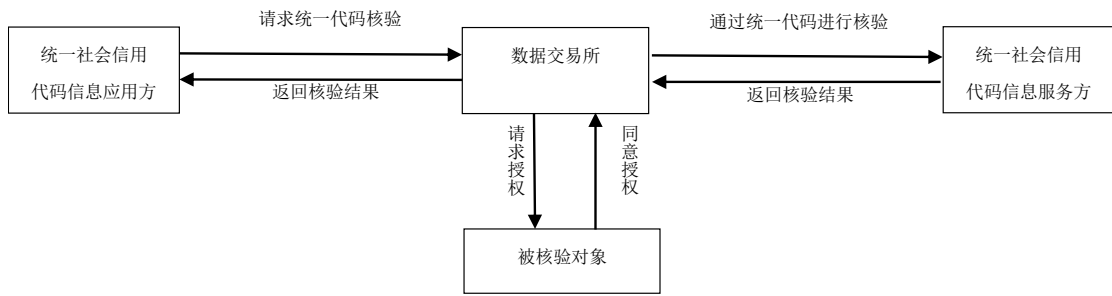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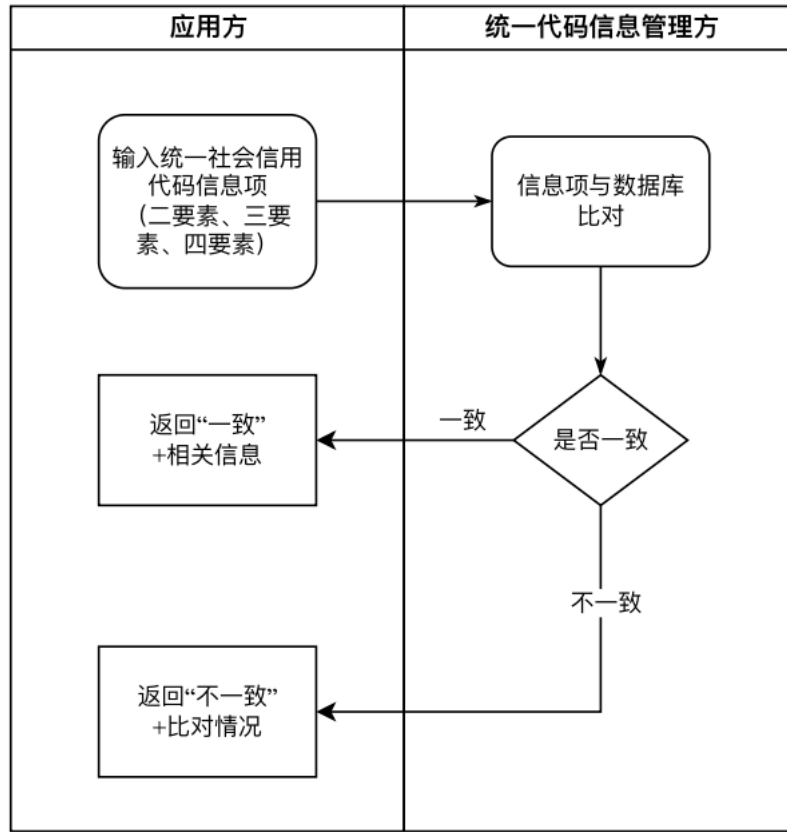


图5 数据要素场内交易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为依据的核验服务流程

5.2.2.2 可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管理方的渠道进行比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应用方使用其客户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法人身份证号(即四要素)四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项,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进行比对,遵循数据可用不可见原则,对需展示的个人采取去标识化处理等措施,仅反馈比对结果(即“一致”或“不一致”),不反馈详细的组织机构代码信息,完成组织机构的身份核验,以证明组织机构身份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并保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在实际应用过程中,也可根据应用方需要,选择二要素或三要素进行身份核验。



四要素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法人身份证号
二要素和三要素由应用方根据需要从四要素中自主选择

图 6 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为依据的四要素核验服务流程图

5.3 风险提示

可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的变更情况进行风险识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管理方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服务方对机构信息进行监控，并将信息变更情况及时推送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应用方。应用方在进行风险评估等业务时，可通过“经营状态”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等信息进行风险识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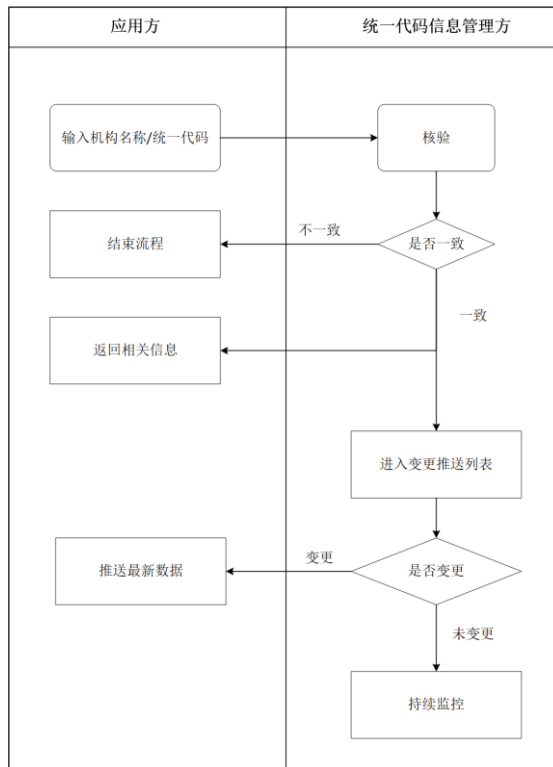


图 7 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为依据风险提示流程

5.4 数据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应用方在进行法人和其他组织识别、管理或跨地区、跨部门、跨系统、跨类别等各类信息归集、交互时，宜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基础数据元进行信息连接，结合各业务沉淀数据，对业务对象、供应商、客户的核心主数据进行数据治理。

示例：在华为的数字化转型工作中，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对法人实体进行身份标识和核验，同时法人实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华为的客户、伙伴等主数据身份标识，主数据下发到销售系统、供应系统等，客户、伙伴、供应商等主数据在业务系统无须转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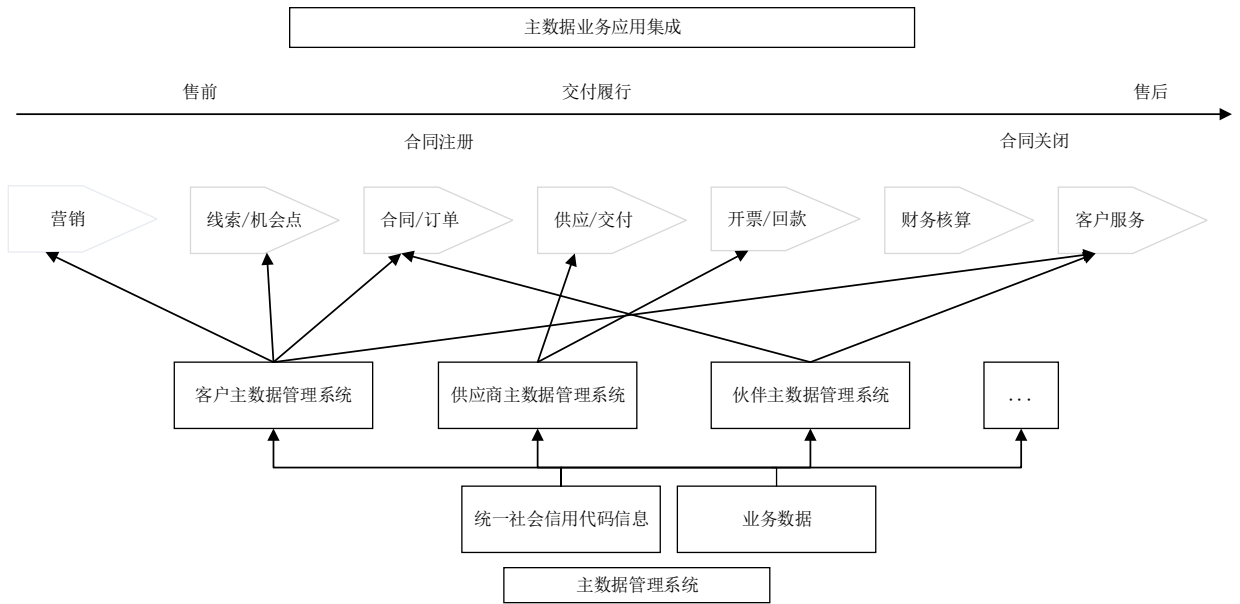


图 8 利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支撑建设企业供应商和客户主数据系统

5.5 关系梳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服务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应用方在进行自然人与组织机构、组织机构与组织机构的关系梳理时，宜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唯一标识，结合统一代码信息中的“主管单位”、“注册地行政区划代码”、“股东或投资人名称”等字段，对各级机构间的管理关系、业务指导关系、股权关系等进行梳理及映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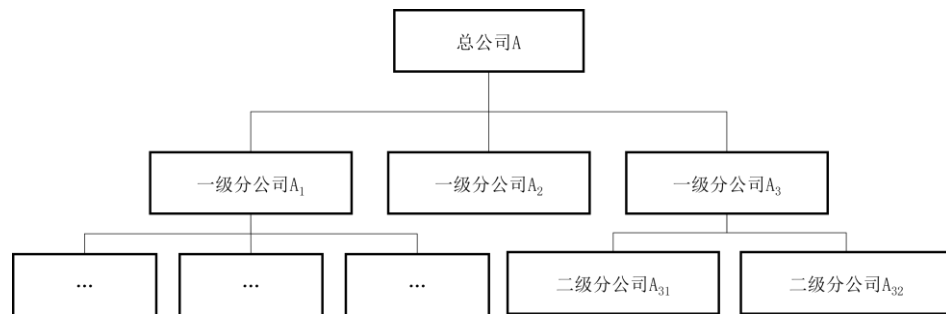


图 9 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为依据组织机构的关系梳理

5.6 数据分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应用方可依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整合其他数据资源，进行组织机构发展、行业发展、产业经济发展、区域经济发展等的统计分析，展示、揭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整体情况、发展规律等。

6 应用安全

6.1 数据采集

Q/LB. □XXXXX-XXXX

在进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采集活动时，应通过合法合规渠道获得。在接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服务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应影响其的设备、网络、系统的正常运行，不应从事可能危害其系统安全和性能的活动，比如压力测试、非法攻击、非法爬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等。

6.2 数据溯源

为保证应用合规，统一代码信息的数据溯源应以数据授权为依据，在保证数据源及授权符合隐私保护、管理规范要求的基础上，确保各个环节统一代码信息数据一致性。

6.3 数据储存

在存储数据和个人信息等敏感数据时，应按要求采取安全措施并以合同进行约定，采用加密、安全存储、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等安全措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的使用可根据附录 A 给出的信息分级意见进行。

6.4 数据加工

在进行数据加工时，不应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6.5 数据服务

6.5.1 规模限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服务方不应将全库信息、某一经济行业全行业的组织机构信息、某一区域全域的组织机构信息进行对外展示或提供服务。

6.5.2 使用场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服务方应审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应用方的身份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的用途。应用方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在存储、加工、传输过程中的安全负责。

6.6 数据销毁、归档

在确定不再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存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的 IT 设备生命末期等情况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应用方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服务方应及时销毁数据，保障法人和其他组织及其相关人员的数据安全。应用方和服务方应采用确保数据无法还原的销毁方式，重点关注数据残留风险及数据备份风险。

7 应用问题反馈

7.1 总体要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应用方在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过程中，发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服务方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相符时，可将异议数据反馈服务方。

7.2 信息反馈机制

应用方在应用过程中如发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重错码、字段错误、字段缺失、数据更新不及时等情况，应及时反馈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管理方或服务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服务方。服务方在应用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反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管理方，同时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问题反馈渠道，及时受理数据问题并告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应用方受理时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管理方应及时处理、更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

附 录 A

(资料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处理分级建议

表 A.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处理分级建议表

序号	分类	数据元	安全等级
1	机构标识和标签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
2		组织机构代码	
3		注册号	
4		机构名称	
5		经济类型代码	
6		机构类型代码	
7	人员和联络信息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A
8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件类型	
9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件号码	C
10		联系人	C
11		联系电话	C
12		股东或投资人名称	A
13	经营或运行信息	注册资金	A
14		货币种类	
15		经营范围	
16		行业分类代码	
17		状态	
18		登记业务类型	
19		职工人数	
20	登记和主管部门信息	登记管理部门名称	A
21		登记管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2		主管单位	
23		主管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表 1 (续)

序号	分类	数据元	安全等级
24	地址信息	注册地址	A
25		注册地址行政区划代码	
26		生产经营地址	B
27		生产经营地址行政区划代码	
28	日期信息	成立日期	A
29		核准日期	
30		有效期自	
31		有效期至	
32		最后更新日期	
<p>注 1: “A” 表示应公开信息</p> <p>注 2: “B” 表示可公开信息</p> <p>注 3: “C” 表示不宜公开信息</p>			